

筑牢禁毒防线 守护一方净土

我市多措并举推进禁毒工作

本报记者 杨青

全覆盖宣传预防、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近年来,我市聚焦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目标,坚持“严抓、严防、严控、严打、严管”,创新工作思路,打造“五位一体”社会化禁毒工作“宝鸡

创建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国际禁毒日、禁毒网络宣传直播等活动,并结合“国际马拉松赛”、青岛啤酒节等大型活动植入禁毒宣传元素,深化宣传效果,全民禁毒知识知晓率和禁

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活动开展以来,我市交上了一份优异的禁毒答卷。

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我市依托公安大数据侦查中心,构建以数据研判引导禁毒

突出重点整治 全网络管控

为打好这场没有硝烟的“持久战”,我市加强依法查处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持续开展吸毒人员摸底排查。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共查处吸毒人员3950人,强制隔离戒毒2293人。打造“五位一体”社会化禁毒工作宝鸡模式,截至目前,全市116个镇街全部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心,社区戒毒、康复报到率、巩固率均达90%以上。建成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平台,录入管控吸毒人员8200余人,实现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市、县、镇、村四级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全覆盖。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日常监管,将全市所有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全部纳入陕西省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平台,入网登记和监督核实率达到100%。加强精麻药品监管,严格落实精麻药品药用类与非药用类分类列管制度,加大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监督检查力度,目前,未发生精麻药品流失案件。

禁毒工作事关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自“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市按照构建全覆盖毒品预防教育、全环节管理服务吸毒人员、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全要素监管制毒物品、全方位监测毒情态势、全层级落实禁毒工作责任的“六全”中国特色毒品治理体系,走出了一条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引领的新时代禁毒工作新路子。今后还将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全面提升毒品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夺取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新胜利。



麟游县缉毒民警给学生们展示毒品标本,讲解毒品危害。

模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打赢打好禁毒人民战争。近日,我市被正式命名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是陕西省唯一获命名城市。这不仅推动全市禁毒形势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更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紧抓宣传教育 全覆盖预防

禁毒宣传教育是极其重要的一环。近年来,我市分层次、分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利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抖音等新兴媒体,以及公交车身、LED屏、路牌灯箱等载体广泛宣传禁毒知识和

毒工作群众满意度分别达到97.4%和96%。

青少年防范意识弱、好奇心强,很容易成为不法分子的侵害对象。对此,我市向全市中小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1234工程”,目前,全市所有学校均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学校常规课程,禁毒预防示范学校均已建成禁毒图书角和禁毒教育园地,全市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接入学校680所,建成各类禁毒教育基地33个,无毒学校占比达100%。

狠抓缉毒破案 全链条打击

破获毒品案件79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48名,缴获各类毒品46公斤……创

精确打击的合成作战新模式,先后组织开展“两打两控”“秦盾”“雷霆”“净网”等系列行动,全市公安禁毒部门成功破获多起部省级目标案件。同时,开展涉毒资产清查工作,先后查实没收魏某某贩毒案涉毒资产22万余元、孙某某贩毒案涉毒资产36万元。建成省级毒品检查站2个,市级毒品实验室1个、禁毒情报中心1个。出台《宝鸡市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评估工作办法》,对新发现吸毒人员、本地毒品价格、破获毒品案件、缴获毒品数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全市禁毒工作开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提升毒品案件打击效能。

学习百年党史 坚定四个自信

市委政法委员会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

本报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到底什么?它从哪里来?我们为什么选择它?4月29日下午,一场精彩的党史专题辅导,让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党员干部坚定了“四个自信”。

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市委政法委员会邀请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副教授杨娟珍给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作党史专题辅导,并组织大家进行学习体会交流。杨娟珍以《来之不易的选择——从社会主义建设史看道路自信》为题,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初探、正式开辟、成功实践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四个方面,紧密结合当前党史学习教育实际,以独特的视角,运用翔实的数据、生动的事例,系统阐述了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科学内涵,详细解读了如何筑

牢政治忠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本质要求。辅导授课主题鲜明、内涵丰富,讲解透彻、发人深省。

经过交流座谈,大家纷纷表示,要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准确把握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重要论述,认真研读党史重要著作,潜心抓好自主学习,坚持真学深学细学,全面掀起学习教育新热潮;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化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精神,奋力推动全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李远谋 王兴广)



学生们在金台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认真聆听工作人员讲解

模拟法庭法槌响 学生变身大法官

本报讯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清脆而有力的声音,一场由小学生扮演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法警等角色的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在金台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宝鸡市合力学校学生们通过角色体验,开启了人生第一段与法院零距离接触的难忘时光。

近日,宝鸡市合力学校30余名师生受邀走进金台区人民法院,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全面深入了解人民法院工作,“零距离”感受法治文化和精神。活动现场,金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柳妍带领师生参观了科技法庭、少年法庭及候审室,向来访

师生讲解了法院的工作职责及刑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介绍了金台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职能和特色亮点。同学们一边参观,一边提出自己感兴趣的问题,柳妍一一予以解答。柳妍还结合审判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中高发的盗窃、抢劫、聚众斗殴以及未成年人被侵害等典型案例,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开展普法教育,提醒同学们在人身权益遭遇侵害时,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活动结束后,老师和同学们纷纷表示,这堂生动实用的法治课极大地提高了大家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本报记者 杨青

政法先进风采展

成亮:履险蹈危硬骨头 寻亲助孤重团圆



“刑警工作苦了点、累了点,但是可以除暴安良、扶危济困,心里踏实,这样的人生更有意义。”成亮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用满腔热血诠释着对警察职业的无比热爱,他是

同事和群众眼中的刑侦专家,也是帮400余人找到失散多年亲人的爱心人士。成亮是千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一名刑警。刑警是一种高危职业,成亮在抓捕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中经历过多少次凶险场面、亲历过多少次生死考验,连他自己都记不清了。从警10年来,成亮先后参与侦破杨某某贩卖毒品案、谭某某故意杀人案、“11·21”特大电信诈骗案等重大刑事案件8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6名,抓获各类逃犯50余名。成亮业务突出、勤奋好

学,多次代表单位到公安部、陕西省公安厅参加培训,把最前沿的破案理念带回来传授给同事们。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他利用业余时间不断钻研技术,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破案思路,在案件侦破中成绩突出。2017年8月,成亮被千阳县公安局任命为县局合成作战室主任。凭借着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法律知识,从2015年起,成亮在工作之余和志愿者伙伴共同努力,参与全国2300余起寻人查找案例,帮助50余名被拐卖、走失

的孩子找到了父母和家庭,400余人找到失散多年的亲人、朋友、同学或战友。多次被央视《等着我》节目组邀请到现场参与节目录制。此外,他还注册多个网络自媒体账号,宣传正能量,促进警民关系,目前拥有粉丝量达到90余万人。近年来,成亮先后荣获“中国好人”“全国最美基层民警提名奖”“陕西好青年”“陕西省第五届道德模范”等诸多荣誉称号,他用闪亮的青春书写着“人民警察为人民”的精彩答卷。

田勇:铁肩担道义 忠诚铸警魂



“人民利益无小事,既然选择从警的道路,就要时刻把为人民群众服务放在第一位。”从警33年来,田勇用实际行动诠释“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铮铮誓言。田勇是陈仓公安分局刑

侦大队大队长。在田勇眼中,案件没有大小,只有能破不能破。多年来,破大案、快破案、多破案一直是田勇对自己的要求。刑侦工作就是破案,每天只要有时间,田勇就分析研判案情,想到什么就立即在纸上记下来。为了查破一起案件,寻找案件突破口,田勇和战友们经常日夜酣战,不知有多少个夜晚,为了在监控录像中寻找犯罪分子的蛛丝马迹,他们通宵达旦趴在电脑前。33年来,田勇参与破获刑事案件9800多起,其中重大案件3000多起,为国家、集体和群众先后挽回经济损失

达3000余万元,被群众誉为“刑侦破案的好猎手,守护平安的好卫士”。从警以来,田勇一直坚持奋战在侦查第一线,深入探究高科技、新业态条件下侦查破案新途径新战法。每一起案件的成功侦破,都渗透着田勇大胆创新的智慧和敢为先的勇气,特别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他的表现尤为突出。2018年12月,田勇组织破获省督“7·15”罗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成功打掉了一个以罗某为首,组织体系完整、为恶一方的26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证

据卷宗66册,起诉意见书长达49页,追缴违法所得150万元,扣押冻结资产1600余万元。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响以来,他和同事累计打掉26人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3个。近年来,田勇先后被授予第二届“宝鸡市优秀青年”、第三届宝鸡市“十大卫士”、百杰警官、“十佳”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并多次立功。2020年12月,获得全国公安系统第二届“热血铸剑,丹心为民”百佳刑警荣誉称号。

(本组稿件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

烧饼中添加泡打粉,老板被判刑!

杨青 张建国

为了一点小利,竟然选择铤而走险,扶风县一馍店店主张某某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经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案情回顾

2019年6月,张某在扶风县杏林镇开办了馍店,生产、销售手工馍、烧饼。2020年7月,张某从别人那里听说往烧饼里面添加一些泡打粉,吃起来比较蓬松,于是他网购了香脆泡打粉40包(硫酸铝铵40%、碳酸氢钠38%、碳酸钙16%、食用香精0.05%),并在制作加工烧饼过程中添加了泡打粉。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馍店的烧饼进行抽检,经检测,烧饼中铝残留量为410m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检察官说法

张某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在加工制作的烧饼中加入含铝的泡打粉,并对外出售,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危害,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